**海洋地球科学学院**

**实验室气体采购和气瓶安全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实验室气体采购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，确保实验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本规定适用于实验室正常环境温度（-40～60℃）下使用的、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.2MPa（表压）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1.0 MPa·L的盛装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60 ℃的液体的气瓶。

一、学院是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各实验室责任人对所属实验室的气瓶负有安全管理责任。责任人必须随时关注检查气瓶的安全情况，掌握气瓶的使用状态，确保相关使用条件和应急处置措施符合规范要求，及时发现不安全隐患，并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。

二、档案管理

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建立气瓶管理档案，档案文件包括：

（1）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；

（2）实验室气瓶台账，包括气瓶数量、存放地点、充装气体成分、管理人等；

（3）实验室气体供应商的资质材料，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的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购置

实验室原则上不得购置气瓶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气瓶充装单位有义务向气体消费者提供气瓶，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。实验室购买实验气体时由供应商提供在检测合格期内的气瓶，并出具气瓶定期检测证书。

使用人需先填写《**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实验用气体购买申请表**》（附表1），经批准后方可采购，申请表由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存档。

四、验收

气瓶必须经检查、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。

（1）检查气瓶所充装气体是否正确，气体名称标注应清晰可见；

（2）检查查气瓶有无定期检验，有无钢印，肩部信息是否完整（制造厂、制造日期、气瓶型号、工作压力、气压实验压力、气压实验日期及下次送检日期、气体容积、气瓶重量）；

（3）检查气瓶有无出厂合格证；

（4）检查气瓶附件（防震圈、防护帽、瓶阀）是否齐全、完好，管路材质是否合适，有无破损或老化现象；

（5）检查气瓶外观是否正常、气嘴有无变形、瓶身是否存在腐蚀、变形、磨损、裂纹等缺陷；

气瓶检查合格后办理《 实验室气瓶验收登记表》（附表2），登记表存放于实验室备查。

五、储存：

（1）实验室内存放气瓶数量合理，氧气和可燃气体均不得超过一瓶，且不可混放，其他气瓶的存放以不影响工作为准，控制在最小需求量。

（2）气瓶存放点须通风、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和强烈震动，地面平整干燥。

（3）所有气瓶均应通过气瓶柜、气瓶防倒链、防倒栏栅等方式竖直固定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，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。

（4）严禁与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危险化学品、固废混存，并避开各种放射源。

（5）使用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实验室，须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，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
六、使用：

使用人须严格按照气瓶及所属仪器的操作规程（说明书、注意事项等）进行作业，学生自行实验使用气瓶前，指导教师须向其告知潜在的危险因素、后果和应急措施，经指导教师批准、签字（实验室/仪器设备使用申请单）后学生方可进行相关实验；实验室责任人必须对学生气瓶使用者进行安全知识和使用资格确认。

（1）气瓶须加装相应的减压器，并进行正确设置。可燃性气体以及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，必须配置防倒灌的装置，如单向阀、止回阀、缓冲罐等，并随时检查其有效性。

（2）操作者应站在与气瓶接口相垂直的位置，操作减压器和开关阀的动作必须缓慢，使用气瓶时，先开阀门，后开减压阀，关闭气瓶时，先关阀门，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。

（3）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，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，永久性气体气瓶剩余压力应不小于0.05 MPa（表压）；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.5%～1.0%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。

（4）气瓶必须定期检漏，有气体泄漏的气瓶严禁使用。

（5）气瓶必须在规定检验期限内使用完毕或送检。

（6）乙炔气瓶不得放于绝缘体上；使用前，必须先直立20分钟后， 再连接减压阀使用。

（7）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，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有油脂或油污的工作服和手套等操作，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。

七、搬运：

气瓶搬运前，应关紧阀门，拆下减压器，检查各部件标牌是否完好；操作人员必须了解瓶内气体的名称﹑性质和搬运注意事项，并备齐相应的工具和防护用品。

（1）近距离（5m以内）移动气瓶，应手扶瓶肩转动瓶底，并且使用手套。移动距离较远时，应使用专用小车或吊篮。

（2）使用专用气瓶车远距离搬运，应旋紧防护瓶帽，装上防震垫圈，严禁使用叉车、铲车搬运，不得与化学品混装混运；

（3）装卸气瓶时应轻装轻卸，禁止手执开关阀搬抬气瓶，禁止采用抛、滑、摔、滚、碰等方式搬运，卸车时应在气瓶落地点铺上软垫或橡胶皮垫，逐个卸车，严禁溜放，严防因违规或不当操作引发事故。

八、附 则

（一）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定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